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樓
承辦人：劉怡均
電話：03-3322101#5353
傳真：03-3362900
電子信箱：1002127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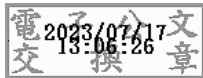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7日
發文字號：桃地籍字第11200390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5700A_112003908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已進入清算程序之財團法人處分其不動產，申請移轉登記時應否依土地登記規則第42條第3項規定提出主管機關核准或同意備查之證明文件疑義一案，請依內政部函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2年7月12日台內地字第1120125121號函辦理，檢附該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八德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龜山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



登記課 112/07/17 13:35



5A1120010005 有附件